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直录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计划文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南渡镇宏昌电器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内容：

| 序号 | 名称及规格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  | 金额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洗衣机（海尔 XQB120-BZ20D1） | 台  | 2  | 1200 | 2400.00  |
| 2  | 电热水器（海尔 EC8001-MC3U1） | 台  | 10 | 1100 | 11000.00 |
| 3  | 花洒+混水筏（加装）            | 套  | 10 | 120  | 1200.00  |
| 4  | 电热水壶（8 升）             | 只  | 2  | 55   | 110.00   |
| 5  | 电热水壶（10 升）            | 只  | 2  | 65   | 130.00   |
|    |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14840.00 |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：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。

## 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## 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1、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- 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4、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#### 四、验收

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收货后7日内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#### 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

#### 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      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#### 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甲方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岑溪市南渡镇南安街179号

电话：0774-856102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渡营业所

账号：20-319101040000111

签订日期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罗宏昌

地址：岑溪市南渡镇建设路128号

电话：13635093865

开户银行：农村商业银行南渡支行

账号：401112010142054135

签订日期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